

否則吃飯問題無法解決，事關民生而且是你們本身的問題，廠長應該逐級的反映到中央極力爭取，不要連事業機構一個月二、三千塊收入的員工都要取銷他們購置優待票的資格，應該再放寬一點才不會成爲笑話。

賴廠長騰鏞：

每一次我反映到市政府，市政府還是要透過中央才能決定，問題主要是出在實施職位分類，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和臺北市自來水廠都是實施這種制度，薪俸是以計點的方式折算新臺幣，這是很不合理的，因此使薪水無法與其他單位的員工相比，電力公司、石油公司都是以人事費率來計算，其職員、科長都月入萬餘，而水廠的工程師也不過是六千多，這是制度的問題，因此我也建議對公用事業能改採新辦法把點數提高，比方說這一次我到美國去參加有關會議，他們對我們所稱「技工」這個名詞就感到懷疑，他們習慣是以「操作工」來稱呼，而且他們薪資是以實際工作所付出的能力來計酬，而與一般行政機構的工友、技工有別，在事業單位裏面應該講求他工作的難易及效率來提高他的點數才對，所以我們會利用改制的機會注意這一點，否則只改名稱就沒有意義了。

盧林議員素嬰：

四十二年到現在的問題，我想你們早就發現了，應該趕快反映不要讓水漏兩三個月也沒有人去修理。

賴廠長騰鏞：

過去反映的都被打回來，我們會再反應。

林議員鈺祥：

在新店溪準備投資一大筆經費，已經完成的有青潭堰直潭壩，將來又有翡翠谷水庫的興建計畫，我們所擔心的是水源不乾淨，很可惜新店溪上游是臺灣省所管轄，他們分區管制做得不好的話水就很容易受到污染，過去本席建議之後，貴局也會經向臺灣省反映，到底實際管制如何？是否有人申請執照而在當地大批興建房子？水建會要隨時注意，有那種情形的話應該立即阻止，否則我們幾十億的投資會白白浪費。本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許局長整備：

好的，謝謝。

主席：

休息五分鐘。

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暨所屬工程處

質詢議員：葉潛昭（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穆燦、莊阿螺、羅文富、黃馨葆、譚鳴泉、
林振永、王友祿、周洪根計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一、本市由於人口不斷的增加，零售市場早已不敷用，不能滿足社會需要，因此攤販到處產生，嚴重影響交通，市容、環境衛生，不知貴局有何對策呢？可否利用民間所建造之集合住宅的地下室（或地下層）開闢為零售市場或綜合商場以解決市場之不足？不知貴局長之看法如何？願聞高見。

二、士林區後港里和前港里大部份為住宅區，唯有少部份劃為工業區，其工業區中之工廠均會產生水污染，空氣污染又產生毒氣……等工業公害，貴局對於該工業區之公害問題有何改進辦法？這些公害工廠有無計畫輔導讓之遷廠計畫？該工業區已不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是否變更計畫改為住宅區？願聞高見。

三、貴局對於今後工業區之規劃如何進行？有何計畫？願聞高見。

四、內湖區內溝里工業區規劃情形如何？

五、汽車修理專業區規劃情形如何？

六、社子地下工廠數百多家，未悉有否輔導遷建之計畫？請答覆。

七、臺北水廠陽明營業處現址不適當，市民反應不佳，為便民計似有另覓適當地點遷移之必要，未知高見如何？請答覆。

八、茶業推廣輔導成果如何？

九、稻谷收購價格政府規定每百臺斤六百九十元，但本市少數農會不依照公定價格收購是何原因？請說明。

十、本市魚市場遷入新市場後其營運業績如何？上年度盈餘若干？請答覆。

十一、六十五年度貴處虧損壹億元多，如公民營公車實施聯營而正常營運，是否會改善貴處之經營情況，而增加收入轉損為盈呢？請說明。

十二、中型冷氣公車一〇〇輛已全部參加營運，據說每個月虧損奪百多萬元？是否事實？有否改進辦法？請說明。

水建會

一、本市基隆河污水有無處理計畫？請答覆。

主席（荆議員鳳崗）：

繼續開會，建設部門質詢第四組，質詢議員葉潛昭議員等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振永：

十六號林振永發言，本組質詢對象是建設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暨所屬工程處，質詢議員及質詢摘要如書面，請建設局長開始答覆。

林議員穆燦：

四十九號林穆燦發言，局長未答覆之前我有一點建議，兩天以來本小組是有關建設部門質詢的最後一組，我看局長非常辛苦也很誠懇的對每一個問題坦白的答覆，本會同仁兩天以來差不多都是針對市場問題提出請教，大家之所以那麼關心，是因為感覺到臺北市的人口增加迅速而市場卻無法依照人口成長的比例來興建。這幾年來我們也知道建設局市場科及有關工作人員都非常認真。今天興建市場並

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前張市長及許局長也曾經說過，臺北市目前還有八十一個市場預定地，如果都要依照目前的興建進度來蓋的話，那市場的整建工作就不堪設想。本席希望建設局能拿出一套辦法，統計一下那幾個市場必須由你們自己做？那幾個市場由於種種條件因素比較複雜無法自己做而必須開放民營？根據你們的辦法大胆的開放給民間做，不要猶豫不決的一下要自己做，一下又要開放民營，一拖就是兩三年。臺北市的市場就是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依照人口比例所需要的數目興建。因此本席誠懇的建議局長大胆的開放給民間投資。這兩天來同仁間對虎林市場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我頗表同感，為什麼經過三年的預算我們沒有辦法興建？而現在決定要開放民營？上次本會審查有關決算報告的時候，曾經要求市政府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第四條當中對虎林市場申請興建日期是寫九月二十三日，但是據我們瞭解限期是到八月底，申請的廠商也在八月底就申請，我們很顯然有錯誤，人家是八月底申請的報告中寫的是九月二十三日，建設局在法的立場是否站得住腳？虎林市場是否應該開放民營？請局長針對問題簡單扼要的答覆。

許局長整備：

感謝林議員對市場的關懷，坦白的講諸位也很清楚有關市場興建的第五科人手很少，事實上我們都以委託興建的方

式來推動的辦理，臺北市到底要幾個零售市場一共需要多少攤位，我們有一種計算方法，但是最主要是臺北市的攤販到底有幾個，要不要安置到市場內的問題，我先報告目前市場的情況，臺北市公有市場五十個，民營市場二十個，攤販集中場五十個，攤位計有一萬多個，依本市現有人口計算平均每二百人一個攤位，一萬多個攤位雖然有點亂，但是已經相當足夠了，事實上有很多攤販向市場周圍集中致使市場內的攤位也移到場外，例如長春市場就是這樣，叫我怎麼辦呢？市場到底是開放民營或是公營，本來建設局是依照以往的原則辦理，後來政策改變了，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辦法公告之後，有關建設局部份，公有零售市場的新建、改建、擴建及整建經費的核定事項由市長核定，我很贊成開放民營，但最後核定權是在市長，如果不開放而由公家來做，我也有把握在民國七十七年完成所剩的六十個市場，市長既然已經核定鼓勵開放民營，我可以隨政策的改變，將力量用在改建現有市場及興建水源、永樂等市場的十層大樓，對各區的市場我們也都有資料……

林議員穆燦：

對不起我插一句話，剛才局長報告說目前臺北市的市場包括公有零售市場、民營市場、攤販集中場等大約有一萬多個攤位，依照目前人口比例來算已經足夠，不過局長的算法是以整個臺北市來平均計算，而且可能也包括馬路旁邊的攤販臨時集市場，但是如果以分佈地區的情形來看，有的地區足夠，有的地區可能還差得很遠，例如南港一萬多人口的時候有兩個市場，現在人口七萬多其中玉成市場反

而在停頓狀態，只剩下南港市場，南港市場中原有攤位四十六個，實際上在裏面營業的已經超過二百個攤位，這兩百多個攤位是利用市場後面臺肥六廠私有的一條名叫新民路的馬路在營業，他們一直忍耐到現在，目前南港區的成福市場貴局已經發包了，可以很快興建，新計畫中南港市場也要遷到新民路旁邊一塊很大的預定地，對這塊預定地希望能在明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剛才請教有關虎林市場，局長報告是依據市政府分層負責辦法最後由市長核定，我們限制人家八月底要提出申請，人家也在八月底之前就提出申請，建設局卻在九月二十二日認為其中有一點路地沒有很清楚表示出來而要人家補件，九月二十三日建設局通知已經提出來了，究竟在審核方面你認為依法合不合？局長認為人家提出申請是否已經過期了？

許局長整備：

應該是沒有過期，而且議會也有一項決議，依照目前鼓勵民間投資看來是會准他做。

林議員穆燦：

議會有一個決議，針對這個決議案站在市政府建設局主管的立場應該如何補救，請許局長對市場核准方面趕快著手，使市場早日實現方便當地十幾萬的人口，謝謝。

許局長整備：

補充說明第一題，剛才雖然報告整個臺北市以人口平均計算已經夠了，但是坦白講有很多地區例如松山、南港等地區仍感不夠。關於南港市場的遷建，變更肥料廠用地區也

已經通過，預算我是列在重點工作的項目內，今天下午有關預算的一個重要會議將要討論，但沒有通過的話我也無能為力了；如果通過，預定明年度進行。另外我們對攤販問題非常頭痛，希望攤販管理規劃中能通過新蓋市場周圍一百五十公尺內不得擺設攤販，臺灣省也有類似規定，這樣蓋市場才有意義，要不然新建市場被攤販包圍，市場內的攤位移到場外做生意，我們看了實在很傷心。開放民營是政府目前的政策，現在作業還不夠完善，我們會盡量視需要來採取步驟配合，市場髒亂的改善是今後建設局的主要工作，讓市民一進市場就有如同回家的舒服感受，預算上例如一樓上二樓要做電梯，單價上就會高一點，請貴會多加支持。

林議員振永：

有關市場的事我們彼此間已經談了很多，局長的理想是要把臺北市的市場帶向現代化、標準化，但是目前很多市場都是亂糟糟的，三十年前臺北市人口只有三十萬，現在人口兩百萬增加大約七倍，不僅是林穆燦議員所提的南港地區缺乏市場，北投、士林一帶也是如此，非但沒有興建新市場，連不合標準的舊有市場也沒有辦法改善，致使攤販到處流動，依照建築管理法有關法令，應該可以修改，修改之後可以減輕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的擁擠，目前臺北市集合住宅大規模的興建，社區形成如雨後春筍，依照現行建築法令規定，集合式住宅地下室可利用做商場的地方最多不能超過六十坪，試想六十坪土地如何能成立市場呢？

集合式住宅地下室也有大至三百坪、六百坪的，依照現行法令不能充分利用實在可惜，爲解決攤販問題多多利用這種地下室間做市場也是很好的辦法，因此本席建議局長與工務局協調利用地下室蓋市場收容攤販，利用私人投資，政府可以減少覓地興建市場的困難，早日解決攤販所帶來交通、衛生及市容觀瞻問題，局長認爲如何？

許局長整備：

林議員的看法我非常同意，建設局對地下室改做市場的事情也會經向工務局建議，工務局回覆是依法不符，我認爲地下室除了防空避難之外，應該可以做小型的超級商場。

林議員振永：

根據規定地基的四分之一必須闢建爲避難所，如果有整塊基地都挖成地下室者，那不就有多餘的地方可以利用了嗎？把整塊地下室都利用做商場，商場通道就足夠做爲防空避難所了，所以請局長盡量爭取，許多外國的超級商場都是利用住宅的地下室來開設，要不然再過幾十年，全部市場預定地都蓋或市場還是無法應付人口的增加及分布地區的不均勻現象，過密的計畫只是針對兩三樓的公寓的需要，現在集合住宅都是以高樓大廈的方式興建，但再寬闊的地下室，依規定只能用六十坪，這是不合理的，所以請你建議工務局和內政部協調。

許局長整備：

林議員的意見我一定和工務局協調並向內政部建議，在不妨害環境衛生及住宅區安寧的條件下，我想不會有問題，

同時我們也計畫小型超級商場的興建由這方面來推動。
譚議員鳴渠：

市場問題我們討論很多了，我想建設局首先應該把觀念改過來，本市所有的市場大多是以買青菜爲主，今天的社會並不是過去的農業型態，總希望出自己的家門就可以買得到青菜蘿蔔，但這種市場分佈的形態實在有礙市容觀瞻，市場分布太多會影響他們的營業量，我們也不希望走三五步路就有市場。在市場建築內容方面建設局市場科的人員也應該研究市場設計的形式，方式與格式，觀察目前市場的趨勢，研究多少年後的需求程度，然後在設計觀點上要能變更適應，不能像松山區撫遠新村的三興市場一樣，總是沿用老式的設計，市場內不外乎擺菜的小攤，所以我建議今後要多研究，怎麼樣能使市場環境衛生合乎現在一般的需要，而且地區性市場的興建形態不能完全一致，某一個地區市場的建築形態可能是完全以住宅區爲銷售對象，因此就有別於城中區或其他的市場，當然建設局興建的市場我看的並不多，可是我所見到的都是千篇一律，所以在建築的形式上要根據當地的環境在設計上要有變化，有所修正，以上是我第一點的建議。第二點，我們除了要找地方興建新的菜市場之外，對舊有市場的改善是刻不容緩的事。記得上一次建設質詢的時候，本席曾經討論過，目前生活水準及臺北市的建設都是進步之中，唯有若干老菜市場還顯得非常髒亂。剛才局長也談到，據局長的看法，在攤位數量上目前已經足夠，但是在質的方面沒有改進

，這種情形希望建設局能夠謀求改進，如同局長所說人民進出市場心神非常愉快又廉買到乾淨的菜，希望在最短期間內能達到這種地步。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提供給局長參考，尤其是今後新建的設計不能一成不變，要力求革新。

許局長整備：

謝謝譚議員指教。

黃議員馨葆：

我補充譚議員的意見，總而言之市場的興建沒有標準沒有整套的計畫，有的菜市場一層，有的菜市場是高樓大廈，有的菜市場上面有圖書館、民衆服務站，根本沒有通盤的考慮，應該看人口及生活情況，某一個地區或許蓋普通市場就可以，生活水準較高的地區或許蓋超級市場比較恰當，不是一成不變的，同時建設局應該統一規定，不能有的地方可以蓋高樓大廈，有的地方不能蓋，同樣是公有市場預定地，有的就由公家蓋，有的就由私人蓋，這些都應當要有整套的計畫，譚議員也提到市場興建要看人口，在人口集中的地方找一處適中地點是很重要的，請局長注意。

許局長整備：

我很同意譚議員和黃議員對興建市場所提供的意見，多興建設備合乎水準的超級市場，超級市場和一般市場設計標準不同，目前在以安置販賣為原則的前提下，對市場興建的型式更非一人所可決定。應該對攤販問題專題討論，最好能像處理三輪車一樣輔導他們轉業，要不然以收容攤

販為目的所蓋的市場很難達到各位的要求，坦白說我們會經聘請有名建築師設計將延吉市場蓋成超級市場，但是由於攤販安置問題未獲批准。

譚議員鳴皋：

如果專為攤販，市場當然無法蓋好，局長在察看臺北市的情況之後，對市場興建就有一個構想，有了構想就應該提出計畫，依據計畫向各方面去爭取，以實現你的理想，不要被其他因素打消你的理想，所以我希望局長據理力爭。

許局長整備：

好的，謝謝。

黃議員馨葆：

在觀念上必須確立為市民的需要而蓋市場，並不是為收容攤販蓋市場，如果是收容攤販而蓋市場，臺北市的市場永遠是蓋不了的。

許局長整備：

是的，謝謝黃議員。

林議員振永：

蓋市場收容攤販是對的，目的是要消除攤販，並不是為攤販蓋市場，日本東京市人口一千六百萬，卻不見攤販存在，我們必須想辦法讓攤販成為超級市場中的一份子，這是一個觀念問題，為攤販而蓋市場這種觀念就大錯誤了，本組提出第一題的目的就在於此。請答覆第二題。

林議員穆燦：

第二、三、四、五題性質很相近，我們就把他歸納在一起

研究，第二題所提工業區中之工廠均會產生水污染又產生毒氣等工業公害的問題，並不是士林區後港里和前港里一帶獨有的現象，臺北市其他地區也有這種情形。林市長到任之後非常重視，對會造成工業公害的工廠，希望能找一塊地讓他們遷建，此類消息也曾經在報紙上刊登，貴局工業科也很認真的在執行，但是不知道到目前為止，對遷建會發生工業公害的工廠，有何積極的辦法？這是第一點請教。第二點，早上局長和黃科長在答覆其他組的報告中說，有關工業區的製訂規劃有很多送到工務局去了，工務局是都市計畫的主管單位，他們不同意建設局所規劃的面積太大的工業區，在工務質詢的時候，我們拿同樣的事情向張局長請教，張局長答覆說有關工業區的畫定是根據建設局的資料，主要還是看建設局認為那一個地區有成立工業區的必要，現在許局長的答覆與前幾天張市長的答覆不能一致，工務局說是建設局主管，一定要建設局的，建設局說送到工務局，工務局不同意，因此工業區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定下來，有關公害問題依然存在，清潔處的取締也發生不了效果，這是我請教的第三點。第二點有關內湖內溝里工業區規劃情形如何？請局長簡單說明。第四點，汽車修理專業區規劃情形如何？汽車修理專業區如果不趕快實現，就會像市場一樣到處造成紊亂的現象，所以希望建設局很重視的早日規劃一個專業區，讓臺北市所有汽車修理業者集中在專業區，保持臺北市街道的整齊。

林議員振永：

由於社會結構變遷人口增加，過去的許多計畫例如都市計畫不合現在需要，我們就必須修改，局長是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之一，對工廠的設立及工業區的規劃是專門人才，我們提到在很大的住宅裏面有一小部份工業區，這種情形應該早日遷移工廠，全部改爲住宅區，尤其是士林的工廠、南港的啓業公司，他們造成的公害是放毒氣，製造硫酸的工廠就放出二氧化碳、氯氣、鹽酸氣，對人體都能造成威脅，里民大會屢次建議，市政府都不理睬，因此許多不合於現代需要的計畫，應該趕快修改，不要墨守成規，早上訂的法令行不通，下午就應該改才會進步。

許局長整備：

臺北市工廠共有三千一百多家，九月底調查結果有三百五十六家可能產生公害影響地方安寧及衛生，遠章工廠也計畫在十二月底調查完畢，輔導他們遷廠，遷廠地點是在中壢佔地約一百五十公頃的工業社區，基隆大武崙大約有十九公頃，宜蘭冬山大約有六十五公頃，土城約有七十二公頃，三重墩頂約有十二公頃，這些地區都可能容納……。

林議員振永：

請問局長針對問題簡單明瞭的答覆，放出二氧化硫、鹽酸氣的工廠是否要遷移？

許局長整備：

放出氣體的濃度不能超過一定的程度。

林議員振永：

貴局目前有沒有測驗的儀器？沒有儀器測驗當然無法取締。

許局長整備：

事實上有一定的標準，超過標準而造成公害者，美國是罰五萬元美金，輔導他們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

林議員振永：

放出二氧化硫、鹽酸氣的兩家工廠所造成的公害，當地里民大會屢次提出至少有五年以上了，建議兩個工廠遷走。

許局長整備：

我們會同環境清潔處去注意。汽車修理專業區應該工業區裏頭設立……。

黃議員馨葆：

剛才局長答覆了那麼多地區準備遷移造成公害的工廠，請問貴局去接洽了沒有？

許局長整備：

這是工業局給我們的資料，詳細資料我沒有帶來？

黃議員馨葆：

臺北市有那麼多違建工廠會發生公害的工廠，應該按輕重緩急分期遷走，像林議員所提社仔地區放出毒氣的兩家工廠，對人體安全威脅很大，應該早日設法就近遷移，你談到外國罰款的事根本扯不上關係，念那麼多地沒有用，難道你要他們遷到那麼遠的地方？你們所講的是構想，也許幾十年後能夠實現，但是做事要積極，不能空談構想。

許局長整備：

構想是一回事，實際上我們已經調查知道有三百五十六個工廠會造成公害，目前同意遷移的有一百多家，遷移地點是臺北市附近。

黃議員馨葆：

不遷移的工廠貴局有沒有種種法令來約束他們？

許局長整備：

工業區裏頭造成公害的工廠……。

黃議員馨葆：

我們現在所談的是對住宅區所造成的公害。

許局長整備：

工廠設立是經過合法登記，住宅區不可能的。

黃議員馨葆：

士林、社子一帶違章工廠不勝枚舉，工業區固然有會產生公害的工廠，住宅區照樣也有，上一次我向貴局檢舉的一個案子，到現在還沒有取締，住宅區的地下工廠對地方的衛生及安寧構成很大的威脅，局長報告違章工廠三百多家，我看不止吧？

許局長整備：

黃議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是分兩種報告，一種是三千一百多家登記有案的合法工廠，我們已經在九月底調查完畢準備開始行動，另外一批違章及地下工廠以前查過約有五百多家，老實說確實的數字我也不清楚，可能不止此數，單是社子地區這類工廠就有三百多家，我們計畫在年底前全部調查出來再計畫如何處理。

黃議員馨葆：

違章工廠既不繳稅又會擾亂地方安寧造成公害，地下工廠既違章又會妨害交通並產生雜音，應該先處理這一部份才對。合法工廠是經由建設局核准發照，由於環境變遷或其他原因才造成公害，這類工廠還情有可原，那些沒有繳稅又會造成公害的工廠應該先調查取締才對。

莊議員阿螺：

臺北水廠陽明營業處現址不適當，市民反應不佳，可否從北投陽明山上遷移到士林交通方便的地區？

賴廠長騰鏞：

自來水廠的想法與莊議員所建議的完全一樣，我們已經在明年度的預算中編列，希望能在士林中心地帶找一個適當的地點，把陽明山營業處遷到這裏，現址改爲服務所以服務北投山邊的住戶。

林議員振永：

在陽明山營業處未遷移之前，士林地區民衆要跑到山上去繳錢接洽事情很不方便，可否改在北區收費處繳納水費？

賴廠長騰鏞：

陽明山的住戶如果到北區收費處附近上班，他就可以就近在北區收費處繳費，不須要到陽明山營業處去。

林議員振永：

但是申請接管及繳納工程費一定要到陽明營業處去，因此我建議在該處未遷移之前，士林、石牌地區的民衆改向北區繳納工程費。

賴廠長騰鏞：

我們可以考慮，水費是在任何一個營業處都可以繳納，但是申請接水還是要到所在地的營業處，因爲在各營業處才有當地的管線圖據以辦理，設計費可以在北區繳納，我們內部作業再以轉帳方式處理。

林議員振永：

可否恢復和從前一樣，申請設計接管及繳費都由北區辦理？

賴廠長騰鏞：

我們再考慮一下。

莊議員阿螺：

希望能早日實現方便市民。第九題請吳科長答覆。

吳科長永譽：

稻谷收購價格政府規定每百臺斤六百九十元，站在農會的立場應該配合政府的政策爲農民利益著想，如果有少數農會以低於公定價格收購的話，我們應該以書面告誡。

莊議員阿螺：

公定價格是政府的德政，少數農會上下其手是不應該的，有少數農會藉口倉庫容納不了，擅自降低收購價格為每百臺斤五百二十元，轉此一手賺了將近三成利益，目前中部種稻的利潤都非常微薄，尤其是臺北市更沒有利潤可談，人民因為農地不使用要課征三倍的田賦，因此辛辛苦苦的耕種，農會是為農民服務並不是在剝削農民的血汗，要不然我拿出一百萬收購，一個月起碼可以賺三十萬，所以你在主管科的立場應該要慎重的處理。

吳科長永譽：

我們一定會以書面糾正。

許局長整備：

莊議員所提的我會叫他查辦。

林議員振永：

請水建會答覆。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目前執行中的六年工程執行計畫，有關污水處理，基隆河部份要收士林區〇、九五CNS，另外由舊市區基隆河南邊排到基隆河的污水有三、二七二CNS，總共是四、二二CNS可以同時送到迪化污水處理廠去處理，南邊是靠

新生排水溝及林森北路、承德路、濱江街的接流設施收集，士林區是用家庭接管直接收集，這個設施完成後，大約可以減輕基隆河污染度的百分之七十五。

林議員振永：

基隆河污染程度已經深入內湖地區，有一天我招待一位外國朋友到圓山飯店，竟然在那裏聞到一股臭味，查看之下才知道是基隆河的關係，假如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之後，基隆河是不是可以變得很乾淨？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是的。

林議員振永：

我看很困難，因為現在清潔處把很多垃圾堆積在內湖基隆河畔，一到雨天污水就往基隆河流，另外有許多工廠也是把污水排到基隆河，所以只計畫收集家庭污水集中處理還是不夠的。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據我們觀測基隆河污染原因有百分之五十是都市排水所造成，工業排水是佔百分之十七，其中由新生排水溝收集臺北市的市區污水所造成的原因最大，其次是機場旁邊的大排水溝，針對這些事實，我們把這一部份的污水收集起來

處理，經過分析計算的結果相信可以減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污染，臭味也可以消除，最近臺北市基隆河也列入水污染管制區，我相信配合其他行政措施減少污染源，基隆河的情況可以獲得很好的結果。

林議員振永：

只靠衛生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我看還是無法減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污染程度，因為基隆河本身其河水無法流入大海，一到漲潮河水又退回上游，你有沒有計畫設法使基隆河的污水暢流到海裏去？這件事不解決，我想再花幾百億元做下水道，問題還是依然存在，你的看法如何？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林議員所提，河水流況與河水污染也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我們一方面從處理污水減少污染源的方向著手，一方面再和其他單位連繫檢討基隆河水出海的問題。

林議員穆燦：

基隆河污染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以目前臺北市有限的經費、人力與物力要徹底解決基隆河的污水是極不可能的，剛才報告能減輕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污染，我想這只是理論上的判斷，理論與事實時常會有很大的差距，目前最主要的的是在你職權範圍之內，設法消除基隆河水的臭味，尤

其是圓山飯店及北安路一帶外賓觀光客經常過往的地方，以免給人家不良印象貽笑他邦，希望你努力去做。據我瞭解士林區有二億五千多萬元的工程預算，聽說決標金額不到一億六千萬元，而且得標廠商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開工，站在水建會的立場對這些廠商如何處理？有沒有採取行動的計畫？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林議員所指的大概是B支幹管工程，預算編列是二億二千多萬元，本來要給中華工程公司做，結果議價不成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參加投標的十幾家廠商中有三家標價低於審計處所核定的底價，我們決定給最低價的營造廠商做，他是以一億六千八百五十萬元得標，得標後如期在今年一月開工，迪化街污水處理廠一號工作井必需挖掘十四公尺深，結果挖到十三公尺深的時候發現流砂，他們沒有適當的辦法來處理，因此工程到這裏就停止了，我們希望他能夠繼續施工，目前採取兩個步驟，第一是與該廠商兩家連帶保證人開會檢討，希望他們解除南邊民地有關的使用限制，以開創更有利的施工條件配合包商的策劃。第二，合約上有技術支援的規定，該廠商是與日本一家廠商商議技術支援，據說他們之間的關係不太良好，因此一方面請營造

廠商重新找對象技術支援。一個月之後事情如果沒有進展，我們就照合約的規定依法處理。

林議員穆燦：

你報告得非常詳細，設計在迪化街處理廠挖掘深十四公尺的一號工作井，當時有沒有探勘獲得資料之後就會知道工程進行到那一層地一定會遇到流砂，如何處置在設計說明書內一定要有說明，現在遇到這種情形束手無措而停工了，不管將來能否改善，一定要從設計上先行檢討……。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對不起，這一點我先說明，當時已經有地質鑽探的資料，施工規劃裏也有詳細規定要做各種的調查，同時施工的條件是完全由包商負責，他們對施工條件在開標前並沒有提出任何要求，換言之我們仍然應該按照合約的規定責成乙方辦理。

林議員穆燦：

營造廠商第一次承包這種工程，自己又沒有完全的把握，站在政府立場應該有限度的給與方便來協助他，當然也有規定多少工作天，請問此項工程計畫有多少工作天？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規定是三十個月。

林議員穆燦：

三十個月之間他們如果能夠改善，工程可能順利進行，如果沒有辦法改善而循法律途徑解決的話，這一家廠商就沒有辦法做了，我們再請他兩家保證人繼續施工，萬一他的保證人也無法施工而國內也沒有其他廠商會做，那怎麼辦？是不是任其拖延？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目前的情況並沒有這麼悲觀，相信一億七千萬元的工程營造廠也不可能糊裏糊塗的投標而和我們訂立民法上所謂對等的合約，我們還是會依照合約進行來處理這件事，萬一如同林議員所講，得標營造商和他的保證人都倒閉的話，我們也得承擔這個責任，重新公開招標。

林議員穆燦：

手續上應該這樣做不錯，但是由於時間上的耽誤，市政建設的價值因此降低了，本席過去也提到，原來計畫三年的工務建設，往往因為物價上漲而拖延到四五年才完成，工程費的增加與利用價值的降低都將造成人民的損失，身為公務人員必須替市民擔負起這個責任，督促承包商履行合約義務。另外請教你，究竟士林區污水處理工程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再過一個多月我們可以利用那邊臨時安裝的設施處理，但是整個士林區的污水還是要等迪化街污水處理廠完成後，再用C幹管送到該廠去處理，迪化街污水處理廠原訂六十七年六月完成，由於當地房屋拆遷問題，可能要拖延一段時日。

林議員穆燦：

依照這樣的工程進度，整個臺北市老社區的污水處理工程不知道要到那一年才能完成？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目標是民國六十七年。

林議員穆燦：

時間不會再拖嗎？

謝代副主任委員毅雄：

不會！士林區再過兩個月就有臨時處理設備，其他老市區要等接水設施做好及迪化街污水處理廠完工，預定在六十七年完成。

林議員穆燦：

希望你把握，答覆要負責任，不然下一屆市議員還是會追究的。

林議員振永：

請公車處長答覆，六十五年度貴處虧損壹億多元，如公民營公車實施聯營而營運正常，是否會改善貴處經營情況而轉虧損為盈餘？請說明。

寇處長龍江：

根據六十六年度預算估計有六千九百多萬元的虧損，聯營後的組織系統、資產、權利義務都不變更，採取統收不統支的方式，在這種方式之下路線統一規劃，車輛統一調度稽查，營收統一合理分配，路線統一規劃之後原有彎曲迂迴的路線可以獲得合理改善，可以節省行車時間降低營運成本，車輛統一調度可消除惡性競爭，我們預估聯營之後只會促進公車的正常發展，不會降低原有的營運量，對各公民營公車都會有相當的改進。

林議員振永：

聯營之後各民營公司是否會幫忙公車處轉虧損為盈餘，我想也有問題，各民營公車公司之所以參加聯營目的也是再求更多的收入，事業單位的收支起碼應該能使預算平衡，各民營公司都是在本市改制後才成立的，十年來輝煌業績已使他們賺回一半的資本，公車處在連年虧損的情況下，應該研究如何減少人事費的開支，從撤銷及合併現有機構

做起，並實施每車一人服務制度，以改善營收。

寇處長龍江：

林議員非常關心公車處的營運及內部整頓問題，公車處的建立並非以營利爲目的而是在於服務市民，市政府對公車處所指示的經營方針也是如此，有關人事經費的節約，我到任一共精簡二個室九個股二個站一個廠，計精簡人員二百多人，本處用人標準且都低於交通部及行政院的規定，我並不以此而滿足，仍然要朝精簡的方向去做，對一般中層階級人員的待遇來說，公車處是按照政府規定支薪，民營公司是由其內部人員決定，公車處用一人的經費在民營公司可以聘用兩人。

林議員振永：

公車處沒有賺錢，人員待遇反而比民營公司高，事業單位除了以服務爲目的外，應該力求收支平衡，以免耗用人民的血汗錢。

林議員穆燦：

林議員的意思是公車處如何在聯營之後能轉虧損爲盈餘，我建議寇處長要能開源節流，一方面精簡人事，一方面縮小優待票的範圍同時提高優待票價，以改善營運狀況。

主席：

時間到了，謝謝各位市府列席官員，未答覆部份請在總質詢之前以書面答覆。
散會。